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13702114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水质
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服务方 (乙方):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杨长碧 电话： 18722959427

通讯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服务方：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一单元 410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彬斌 电话： 18286178888

项目联系人： 马晟铭 电话： 15519107368

通讯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一单元 41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双方平等友好的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 沿河县

3、服务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检测内容及方式：



(1) 监测类别:

A: 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数 (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监测次数 (次)	单次监测频度
官舟镇	57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黑水镇	53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沙子街道	2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氟化物、粪大肠菌群 (个/L)、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总氮 (共 28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6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团结街道	1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氟化物、粪大肠菌群 (个/L)、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总氮 (共 28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46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和平街道	42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 粪大肠菌群 (共 23 项)	1 年/次	1	1 次/天*1 天

5、单次监测启动及服务时间:



(1) 由甲乙双方根据监测要求及频次沟通后安排;

(2) 在监测项目现场符合检测技术规范条件, 且资料齐全前提下, 自启动检测工作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份数 4 份);

(3) 如现场不符合检测条件或遇到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的天气条件或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等原因, 检测时间顺延;

(4)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战争等), 检测项目顺延或终止。

6、服务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签字盖章后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服务, 该检测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即被视为甲方所委托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格等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只针对该检测方案所确定的范围。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总计: 柒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 元整 (¥ 751180.00 元);

2、付款节点: 乙方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柒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 元整 (¥ 751180.00 元)。

3、支付方式: 转账 (转账、现金或支票)。

三、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时，由乙方参照项目类别及建设项目有关文件自行选择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要求、检测方案或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准备工作，随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与乙方保持联系保障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符合技术要求及保障现场采样环境安全，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需要甲方协商的相关问题；
3. 由于监测项目现场生产工况、设施设备安装和处理效率未达到检测要求等非乙方因素，所产生的延期及复测费用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条款中甲方所需承担的复测费用依据本合同第二项（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对应的服务阶段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4. 送检样品中不能包含的任何危险物质，如放射性、剧毒、有害或爆炸性等物质的存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需按本合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6. 乙方所服务的委托方、服务业务类型、检测项目等内容均以本合同及其



他附属文件确定的范围为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方及业务类型变更或检测项目等内容增加或变化的，视为合同变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变更内容。由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应由甲方负责提出变更要求；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应由乙方提出变更要求。

7.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客观、公正的开展检测工作，并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违规数据及报告，甲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次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标准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要求（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指标委托具有 CMA 资质单位完成）；

2.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费用后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并对提供的报告质量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3. 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如现场实际情况与检测方案不符，存在环保问题和环境风险等）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 乙方应本着客观、严谨、真实、公正的态度和科学准确的方法，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5. 乙方采样工作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6. 因微生物采样的特殊时效性要求，基于《贵州省千人以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采测分离监测》项目要求：样品混合完成后，冷藏运输车在 18 小时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分析机构。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样品混合完成后，冷藏运输车在 18 小时内送达乙方实验室要求执行。

六、争议处理及其他

1.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项目所有的传真件、扫描件、补充协议、收据、证明、图纸、照片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4.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不一致，以乙方签订时间确定为本合同生效日；

5. 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若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已收取费用不再退还；

6.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中已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应对被解除合同方进行相应补偿；

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微信号/QQ 号:

座机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9月22日

乙方：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运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果园支行

银行帐号：5205 0142 4036 0000 0098

联系电话：18885008180/18286178888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服务方：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彬斌

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一单元 4105 号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服务工作中的重要性，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甲、乙双方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廉洁自律，切实维护双方的利益。乙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自愿与甲方就工作中的廉洁自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 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环境检测方面的技术规范、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公司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乙方为甲方进行环境检测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其他形式等；

（三）不得以谋取检测达标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四）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乙方单位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乙方环境检测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企业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实事求是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相关环境检测活动，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正常环境检测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相关责任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造成违法、及其他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当事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9.22

日期：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项目委托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监（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或相关资料。

委托单位：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盖章）

日 期：

